**中山大学国际翻译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方案（2023年版）**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奖励优秀学生，引导学生“学在中大、追求卓越”，激励学生奋发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有关上级文件管理规定及《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大学生〔2023〕9 号），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一、本实施办法的适用对象为参评年份具有中山大学学籍的国际翻译学院在校全日制本科生。

二、对学生进行综合测评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三、本办法旨在：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认同学生在学习、工作、服务、素质发展等方面的努力。

四、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计算方案

综合测评成绩＝年度学业平均绩点＋（德育加分－扣分）×10%。

**年度学业平均绩点计算方法如下：**

根据学校教务处提供的成绩单或教务系统导出的成绩。年度学业平均绩点=

(A1×B1+A2×B2+A3×B3+A4×B4+……+An×Bn)/(B1+B2+B3+B4+……Bn)。

其中，A1、A2、A3、A4……An指的是全学年所修的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和公共必修课所有科目的原始绩点；B1、B2、B3、B4……Bn指的是这些科目的学分。[[1]](#footnote-0)

经教务部门负责批准的缓考学生，且缓考科目不超过应考科目的50%者，可以用已参加的考试科目成绩参评奖学金，其缓考的成绩列入下学年度奖学金评选。缓考科目超过应考科目的50%者，可申请参与下次或者下一学年度奖学金的评选。若部分科目成绩在指定的评选时间内未公布，经班级讨论通过后，该科目可以不参与综合测评成绩计算。

综合测评成绩计算本学年所有学期的所有指定科目的成绩。

五、 境内（外）交换生

1、交换生需在各类奖学金评选前完成学分转换，并且在交换期间所修读的课程数符合学生自身培养方案要求，才可以参加奖学金评选。未在奖学金评选前完成全部学分转换的，不参与当年当次奖学金的评选。

2、交换生不能以一个学期的成绩参评，必须用整个学年的成绩参评。学分转换成功后，教务系统会自动生成平均绩点。

3、如参评的是交换生批次的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则依据申请者参评奖学金学年度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确定其获奖等级。申请者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等于或者超过奖学金评选单位某等级优秀学生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的最低成绩，可申请获得同等级优秀学生奖学金。

六、社会公益活动经历

一般情况下，所有参评奖学金的学生，应在参评学年内具有不少于**20**小时的社会公益活动。获奖学生参与公益活动经历一般根据i志愿平台确定其公益时数。若学生参与公益活动公益时未录入i志愿平台，须根据附件一:《中山大学国际翻译学院社会公益活动认证办法》，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由院系负责确认。

在评选奖学金时，除特殊情况，一般以综合测评成绩为准，当两者的综合测评成绩一致时，学业平均绩点较高者排名靠前；当两者的综合测评成绩、学业平均绩点均一致时，加分较高者排名靠前[[2]](#footnote-1)；当两者的综合测评成绩、学业平均绩点及加分均一致时，公益时数较高者排名靠前。

七、学生参加本学年度奖学金评选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德：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社会主义中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尊师爱校，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损害学校声誉的言行；孝敬父母，诚实守信，遵守社会公德。
2. 智：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所有修读课程第一次考试不合格者，旷考或自动放弃考试者不得参加本学年度奖学金评选；各专业考试不及格者（补考合格后自动恢复参评资格）不得参加本学年度奖学金评选；
3. 体：积极锻炼身体，身心健康。未按学校规定完成当年的体质测试者和当年体质测试不合格者（申请免测和缓测成功者除外）不得参加本学年度奖学金评选。
4. 美：自觉提高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积极传承和弘扬中华美学。
5. 劳：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系）、班级、宿舍等集体活动、积极参加劳动实践和志愿服务。
6. 其他：评奖年度未受学校通报批评或违纪处分。评奖年度受处分且下一年度解除处分的，只影响本年度评奖，不影响下一年度评奖。
7. 除上述条件外，参评国家奖学金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六）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在前10%（含10%），同时获评当年度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

（七）在差额评选的情况下，参评人需参加由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组织的现场答辩，以确定最终获奖情况。

（八）一般情况下，同一年级内各专业国家奖学金名额不超过一人。

八、德育加减分的材料应发生在奖学金综合测评评选年度内，已参与过加、减分的部分不可再次使用。一般情况下，活动的加分应按获奖的时间算，不是按奖状的颁发时间算。如果某些活动结束后，到评选奖学金时奖状或证书仍未下发，学生可到相关部门开具相关证明，待奖状或证书下发后，再交给班委会复审。班委会需要做好登记，奖状和证书已经全部下发后，若有同学仍无法提供原件，则作造假处理，取消其评奖资格，如已评上，则撤回奖学金称号及奖金。如因遗失原件而不能提供给班委会复审，需到发奖单位开具有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遗失证明，否则作造假处理。某些特殊情况，因评奖单位较迟公布获奖结果以及较迟发放获奖证书，学生无法在当年申请相关加分，可以纳入下一年的奖学金加分中。如非特殊情况，过时的加分材料将不予以加分，作放弃加分处理。因获得校级（含）以上的奖项而加分的，还需把相关的奖状或证书的扫描件电子版发给自己的辅导员汇总存档。

九、构成学生个人综合测评成绩的德育成绩计算方法为：根据本方案第三、四章计算本人加减分总分后，乘以10%后加入学生原始绩点中。**德育加分不得超过本人原始绩点的20%，且不超过0.7分，超过0.7分的按0.7分计。**学业成绩及排名因德育加分导致综合排名上升的，**最多只能提升一个奖励等级**（例如：可以从三等奖升为二等奖，可以从二等奖升为一等奖，但不能从三等奖升为一等奖）。某些班级，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无法按此原则执行，由班级讨论后递交解决方案到年级委员会讨论，再由年级辅导员复审后决定。

十、在评选过程中，凡弄虚作假者，包括公益活动经历造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其本年度所有的评奖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十一、本方案的最终解释权属于国际翻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第二章 评选方法**

一、奖学金的评选程序：个人申请→班级评审→年级委员会评审→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评审→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学院公示→报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批。

二、学院设立**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负责综合测评及奖学金评选的组织、协调、监督工作。小组成员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分管教学工作的领导、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

三、在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的指导下，各班成立**奖学金班级评审小组**。小组由各班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学生代表组成，人数一般为4到6人。全面负责本班的综合测评及附加分的统计核对工作。奖学金评选小组的审核工作要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1、加分、扣分审核过程必须公开。初评完成后，填妥“国际翻译学院20XX级\_\_\_\_班综合测评一览表”（见附件），填写前需先参考填写范例。纸质版经由班长和团支书签字，全班公示三天，最后按时上报学院，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

2、加分必须提供有效证明，对逾期不提供相应证明者，不得予以加分；扣分也应有相应依据。

3、审核小组成员涉及自身评分问题时必须回避，由小组其他成员对该成员予以评定。

四、各年级成立**奖学金年级评审小组**，小组由本年级辅导员、年级委员会全体成员及该年级兼职辅导员组成。如出现本办法中未涉及或未明确的情况，由奖学金班级评审小组讨论，将讨论结果报奖学金年级评审小组，并按批复意见执行。

五、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以**各年级内不同专业**为单位按综合测评成绩高低排序，在此基础上进行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选，奖学金名额根据《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按年级内各专业人数确定。按照奖学金一二三等奖的比例乘以年级各专业人数得出各年级各专业得一二三等奖的总人数，在保证各专业都有一定数目的一二三等奖的前提下，多余名额采用年级排名的方式进行，综合测评高分者得。获奖汇总后提交学院奖学金评选工作小组，讨论确定获奖名单。

六、评审拟获奖名单上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

七、学院公示初步获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征求师生意见，如有异议者可申请复议；

八、向党委学生工作部上报获奖名单，由学校审定并发文公布。

1. **加分细则**

一、理想信念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条件 | 加分 |
| 理想信念 | 党支部 | 学生党支部副书记。 | 1分 |
| 学生党支部委员。 | 0.8分 |
| 先进个人 | 省级优秀党员。 | 1.5分 |
| 市级优秀党员。 | 1分 |
| 校级优秀党员。 | 0.8分 |
| 院级优秀党员。 | 0.5分 |

二、道德品行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条件 | 加分 |
| 道德品行 | 社会公德个人品德 | 见义勇为，勇斗歹徒，拾金不昧受到有关部门表彰者：作出表彰的机构级别分别为全国（4)、省（3.5）、市（3）、校（2.5）、院（2）。 | 2-4分 |
| 公益活动1、2（上限3分） | 公益类活动或比赛获全国一等奖者。 | 3分 |
| 公益类活动或比赛获全国二等奖者。 | 2.5分 |
| 公益类活动或比赛获全国三等奖者；省级一等奖者。 | 2分 |
| 公益类活动或比赛获省级二等奖者。 | 1.5分 |
| 公益类活动或比赛获省级三等奖者；市级一等奖者。 | 1分 |
| 公益类活动或比赛获市级二等奖者；校级一等奖者。 | 0.8分 |
| 公益类活动或比赛获市级三等奖者；校级二等奖者。 | 0.6分 |
| 公益类活动或比赛获校级三等奖者；校区级一等奖者；250小时≤综测年度内公益时数3。 | 0.5分 |
| 公益类活动或比赛获校区级二等奖者；院级一等奖者；200小时≤综测年度内公益时数＜250小时。 | 0.4分 |
| 公益类活动或比赛获校区级三等奖者；院级二等奖者；社团级一等奖者；150小时≤综测年度内公益时数＜200小时。 | 0.3分 |
| 公益类活动或比赛获院级三等奖者；社团级二等奖者；100小时≤综测年度内公益时数＜150小时。 | 0.2分 |
| 公益类活动或比赛获社团级三等奖者；50小时≤综测年度内公益时数＜100小时 | 0.1分 |

说明

1、“优秀志愿者”，寒招活动中的“优秀队长”、“优秀副队长”按照同级别公益类活动或比赛的三等奖加分。

2、无偿献血每次可以计20小时的公益时长，需提供献血证明。

3、公益时数加分不叠加，超过300小时者仍只能加0.5分。

三、学术及科研（上限7分）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条件 | 加分 |
| 专业素养 | 发表学术论文4 | 在一A类刊物上发表一篇学术论文5；在国际核心期刊上发表一篇学术论文。 | 6分 |
| 在一B类刊物上发表一篇学术论文。 | 5分 |
| 在重要刊物上发表一篇学术论文。 | 4分 |
| 在国内非核心刊物每发表一篇学术论文。 | 1.5分 |
| 参与学术会议 | 参与学术会议并宣读学术论文。 | 2分 |
| 参与科研项目6 | 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并已经成功完成。 | 2.5分 |
| 参与省级科研项目并已经成功完成。 | 2分 |
| 参与市级科研项目并已经成功完成。 | 1.5分 |
| 参与校级科研项目并已经成功完成。 | 1分 |
| 参与大创项目7 | 参与国家级大创项目并已顺利结项 | 1.8分 |
| 参与省级大创项目并已顺利结项 | 1.2分 |
| 参与校级大创项目并已顺利结项 | 0.8分 |
| 日常学习（上限2.7分） | 专业等级笔试优秀者8。 | 1.2分 |
| 专业等级笔试良好者。 | 1.0分 |
| 辅修、双专业中一门85分及以上（上限1.2分）9。 | 0.2分 |
| 全校公共选修课一门85分及以上。 | 0.1分 |
| “博学之星”讲座卡（上限0.5分）10。 | 详见下方说明 |

**说明**

4、发表学术论文或参加学术会议并宣读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以100%计分，第二作者以50%计分，第三作者及第三作者以后者不加分，且应于综测年度内完成论文发表或宣读，年度内已收稿但未发表的，需等到下一年才可使用该项加分。

5、国内刊物分类标准参照《中山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重要期刊目录原则（试行）》（2014年修订版）执行；国际核心期刊根据各系出具目录为准。

6、本条一般指学生参加教师的科研项目，需作为科研项目组成员才可用于加分，需参考申报书或结项书；若该项目暂未完成，可按照表格中相应加分的50%计分

7、大创项目负责人可在原有加分基础上额外加0.2分；若使用正在进行、还未结项的项目进行加分，项目需获得指导老师审核通过，可按照表格中相应加分的70%计分，项目结项后，可以在下一年度奖学金评审时加剩余30%的分数。

8、专业等级笔试包括：英语专业TEM4笔试，阿拉伯语专业等级考试笔试，西班牙语专业等级考试笔试，俄语专业等级考试笔试，韩语专业等级考试笔试。其它未列入的考试（如CATTI、BEC、托福、GRE、日语能力测试、普通话等级考试等），不予加分。

9、辅修及全校公共选修的学科分数可累加；若中断辅修，合格科目按专业选修来计算平均绩点；双专业和双学位的课程视为辅修

10、“博学之星”讲座卡加分具体规定如下：每学期参加满5场讲座者可在综合测评绩点加0.2分；不满不扣分。5场中，兴趣技能类不得超过2场。参加讲座数量多于 5场者，每多一场加0.05分。内容特别丰富、被认定对其他同学特别有帮助的讲座卡可以评为“博学之星”，每篇可多加0.05分。总加分上限为0.5分。

四、竞赛11-13、表演与体育活动（上限6分）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条件 | 加分 |
| 专业素养 | 科研与学术竞赛14 | 国家级第一名或一等奖。（包括国际，下同） | 6分 |
| 国家级2-3名或二等奖。 | 4.5分 |
| 国家级4-6名或三等奖；省级第一名或一等奖。 | 4分 |
| 省级2-3名或二等奖。 | 3分 |
| 省级4-6名或三等奖；市级第一名或一等奖；校级第一名或一等奖。 | 2.5分 |
| 市级2-3名或二等奖；校级2-3名或二等奖；校区级第一名或一等奖。 | 2分 |
| 国家级优胜奖。 | 1.5分 |
| 省级优胜奖；市级4-6名或三等奖；校级4-6名或三等奖；校区级2-3名或二等奖；院级第一名或一等奖。  | 1.2分 |
| 市级优胜奖；校级优胜奖；校区级4-6名或三等奖；院级2-3名或二等奖。 | 0.8分 |
| 校区级优胜奖；院级4-6名或三等奖。 | 0.3分 |

**说明**

11、比赛级别由主办单位级别确定；一般由举办单位的级别和竞赛的影响力决定（国际的以国家级计算）。各种竞赛的级别、类别的最终认证权在院学工办。校级竞赛指由校级组织为主办单位的竞赛，如：中山大学学生会、中山大学团委、等，区级竞赛等同于校级。校区级竞赛指由校区级组织为主办单位的活动。院级竞赛指由院级组织为主办单位的活动，如：院团委学生会、青年传媒中心、研究生会等。在其他高校、校内其他学院举办的正规活动中获奖的，按相应的校级和院级活动加分。所有加分均需提供相关证明。

12、若赛事区分初赛、复赛、决赛的，每级比赛相应降低一个等级，如国家级赛事的初赛只算市级；若赛事区分赛区的，根据赛区大小及赛事本身影响力确认比赛等级，如全国大赛华南赛区，则最多算为省级；同一赛事的不同层级获奖不可累加，只能加最高分。

13、团体竞赛获奖可按主要成员（以10 0%计分）和一般成员（以70%计分）划分，其中主要成员不超过总人数的20%。加分时应出具对每位成员的贡献度作清楚说明的证明，可参考学院已有模板。在团体比赛中的优秀个人，如辩论赛中的最佳辩手，按所属等级的分数的一半加分，可与团体获奖加分累加。比赛结果按等级算，则一等奖以第 1 名计，二等奖以第 2、3 名计，三等奖以第 4-6 名计；兼获多个奖项者，则以最高分值项计分，不累加。“优胜奖”、“鼓励奖”不加分。

14、科研与学术竞赛指科技论文、社会科学论文竞赛等与专业学习相关性较强的竞赛，**以各专业出具的赛事库为准，不在库内的一般不认为是科研与学术竞赛**。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条件 | 加分 |
| 专业素养文体素养 | 文化竞赛15、16**（上限4分）** | 全国竞赛第一名或一等奖。 | 2分 |
| 全国竞赛2-3名或二等奖。  | 1.8分 |
| 全国竞赛4-6名或三等奖；省级竞赛第一名或一等奖。 | 1.5分 |
| 省级竞赛2-3名或二等奖。 | 1.3分 |
| 省级竞赛4-6名或三等奖；市级竞赛第一名或一等奖；校级竞赛第一名或一等奖。 | 1分 |
| 市级竞赛2-3名或二等奖；校级竞赛2-3名或二等奖；校区级第一名或一等奖。 | 0.8分 |
| 市级竞赛4-6名或三等奖；校级竞赛4-6名或三等奖；校区级2-3名或二等奖。 | 0.5分 |
| 校区级4-6名或三等奖；院级竞赛第一名或一等奖。 | 0.3分 |
| 院级竞赛2-3名或二等奖； | 0.2分 |
| 院级竞赛4-6名或三等奖 | 0.1分 |

**说明**

15、文化类各种竞赛是指经院、校、省及以上有关单位批准举办的与专业学习相关性不强的非学术竞赛，如：辩论赛、演讲赛、艺术节、歌唱比赛等；商业类竞赛一律不予以加分。辩论赛冠军按第 1 名计加分，亚军按第 2 名加分，4 强按第 3 名加分，8 强按第 5 名加分。其他名次不加分。

16、文化竞赛等级认定与“科研与学术竞赛”一栏中的要求一致,参考第11-13项说明。其中由各类民间协会、学会、杂志社举办的比赛，一般情况下认定为校级，例如由《海外英语》杂志举办的“普译奖”系列赛事、由《英语世界》杂志举办的各类大学生英语水平比赛，其最高一级的比赛均认定为校级。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条件 | 加分 |
| 文体素养 | 文艺与体育活动17-19（上限5分） | 在大学生体育竞赛中打破世界单项记录者、全国单项记录者。 | 4分 |
| 打破省级高校单项记录者；国家级大学生体育竞赛1-3名及集体项目1-3名的主力队员。 | 3分 |
| 国家级大学生体育竞赛4-8名及集体项目4-8名的主力队员；省级大学生体育竞赛1-3名及集体项目1-3名的主力队员。 | 2.5分 |
| 打破校级单项记录者；国家大学生级体育竞赛优胜奖获得者及集体项目优胜奖的主力队员。 | 2分 |
| 省级大学生体育竞赛获4-8名及集体项目4-8名的主力队员。 | 1.5分 |
| 参加全国文艺演出成员。 | 1.2分 |
| 省级大学生体育竞赛优胜奖获得者及集体项目优胜奖的主力队员；市级大学生体育竞赛1-3名及集体项目1-3名的主力队员；参加省级文艺演出的演员。 | 0.8分 |
| 市级大学生体育竞赛4-8名及集体项目4-8名的主力队员；校级体育竞赛1-3名和集体项目1-3名的主力队员。 | 0.6分 |
| 参加市级或校级文艺演出的演员。 | 0.5分 |
| 校级体育竞赛4-8名和集体项目4-8名的主力队员；校区级体育竞赛1-3名和集体项目1-3名的主力队员。 | 0.4分 |
| 校区级体育竞赛4-8名和集体项目4-8名的主力队员；院级体育竞赛第一名和集体项目第一名名主力成员；校区级文艺演出的演员。 | 0.3分 |
| 院级体育竞赛2-3名和集体项目2-3名的主力成员；综测年度内的体测成绩达90分或以上。 | 0.2分 |
| 院级体育竞赛4-6名和集体项目4-6名主力成员；院级文艺演出的演员；综测年度内的体测成绩达80分或以上。 | 0.1分 |

**说明**

17、体育比赛以每人每次每项计，同一项目在不同级别比赛获奖，可累加。获团体奖项者，如接力赛，个人可按此名次加分。因比赛各项目分数累积获得的团体总冠军不可与项目加分累加，取最高加分。

18、团体竞赛的加分参加第13项说明。此外，获奖团体的候补队员，如能出具有关证明，则按该项的一半加分。多次参与不同场次的文艺演出的演员分数可累加。

19、体育活动应该为竞赛性质的，如院运会、校运会。若为非竞赛性质的体育活动，如夜跑、定向越野，则不参与加分。

五、先进集体及个人20、21（上限4分）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条件 | 加分 |
| 责任担当团结协作 | 先进集体22-24 | 全国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 | 3分 |
| 全国先进集体次要负责人（最多 2 人）；省级先进集体的主要负责人。 | 2.5分 |
| 全国先进集体一般负责人（最多 4 人）；省级先进集体的一般负责人；市级先进集体的主要负责人；珠海市优秀团委主要负责人。 | 1.5分 |
| 全国先进集体的一般成员；市级先进集体的一般负责人；珠海市优秀团委一般负责人；校级十佳学生会主要负责人；校红旗团委主要负责人；校级优良学风标兵班主要负责人：班长。 | 1分 |
| 校级十佳学生会一般负责人；校红旗团委一般负责人；校级优良学风标兵班一般负责人：其余班委（含团支书）。 | 0.8分 |
| 省级先进集体的一般成员；校级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中山大学“文明标兵宿舍”舍长；中山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主要负责人：团支书；校级优良学风班主要负责人：班长；中山大学优秀社团主要负责人：会长。 | 0.5分 |
| 校区级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 | 0.4分 |
| 校级先进集体一般负责人；院级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中山大学“文明标兵宿舍”舍员；中山大学“文明宿舍”舍长；中山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一般负责人：其余班委（含班长）；院级五四红旗团支部主要负责人：团支书；校级优良学风班一般负责人：其余班委（含团支书）；中山大学优秀社团次要负责人：副会长。 | 0.3分 |
| 校区级先进集体次要负责人；中山大学“文明宿舍”舍员；院级五四红旗团支部一般负责人：其余班委（含班长）；中山大学优秀社团一般负责人：正副部长。 | 0.2分 |

**说明**

20、奖项等级的衡定，一般由评奖和发证单位的级别决定，与竞赛认定规则相同。各种奖项的级别、类别的最终认证权在院学工办。

21、同一荣誉获不同级别者，例如各级优秀学生干部、文明宿舍等，只计最高分，不可累加；不同类型的荣誉，分数可累加，例如同时获得院级优秀团干和校级优秀团员，可以累积分数。双专业及混宿的同学，如与非本院室友合作评上了文明宿舍，也可按相同标准加分，需提供相关证明。

22、一般情况下，负责人指该集体获奖期间的实际负责人，而非为其申报评奖的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指党支部书记或副书记、学生会主席、团委副书记、团委常委、班长和团支书等；“一般负责人”指党支部委员、团委正副部长、学生会正副部长、团工委委员、班委、团支委等。在实际操作中，“主要负责人”和“一般负责人”可能有变，可由活动组织方开具有效证明，提供本次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和一般负责人的详细名单，对每位成员的贡献度作清楚的说明。（举例：学生会的某副主席，请假两个月在家，没参与院风大赛工作，即不可默认其为“主要负责人”，不予以加分。而某位干事担任了大部分工作，应作为“主要负责人”加分。即，每次活动只给实际参与的负责人加分，以组织方的证明为准。）

23、先进集体的评选过程跨两个任期的，由班级讨论决定加分比例。

24、全国、省级、校级的先进集体的一般负责人可根据不同表现，加分有所浮动；表现差者则不予加分（举例：学院青马班获得全国高校共青团活力团支部，管理、申报均为老师负责，在该情况下，主要负责人为老师，次要负责人为班长或团支书，最多 2 人，一般负责人为小组长，最多 4 人，一般成员以是否拿到结业证书为标准，拿到即可加分）。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条件 | 加分 |
| 追求卓越 | 先进个人25 | 全国三好学生。 | 3分 |
| 省级优秀学生干部及团干部。 | 2.5分 |
| 省级优秀学生及团员；市级优秀学生干部及团干部。 | 1.5分 |
| 市级优秀学生及团员；市级优秀个人；校级优秀学生干部及团干部。 | 1分 |
| 校级优秀学生及团员；校级优秀个人；院级优秀学生干部及团干部；校级勤工俭学先进个人；校级先进个人； | 0.8分 |
| 院级优秀团员； | 0.5分 |
| 年级委员会优秀委员（每级不超过5人）；院级勤工俭学先进个人 | 0.3分 |

**说明**

25、团籍在中山大学的学生，所获得的共青团类先进个人表彰，必须具有由国际翻译学院团委、中山大学团委、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团中央等出具的相关奖状或证明。如评上其他共青团组织的优秀团员，不可以加分。同理，市级优秀团员仅指在珠海市获得的荣誉。

六、社会工作26（上限4分）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条件 | 加分 |
| 劳动素养27-28 | 服务集体：年级、班级及宿舍29 | 各班班长、团支书。 | 1分 |
| 年级委员会级长、秘书长。 | 0.8分 |
| 年级委员会组长。 | 0.6分 |
| 各班班委、团干部；学生外出交换期间各交换点的小组长。 | 0.5分 |
| 年级委员会组员。 | 0.4分 |
| 一般宿舍长。 | 0.1分 |
| 服务集体：学校及学院组织30 | 校学生会主席；校团委兼职副书记。 | 2.5分 |
| 校学生会副主席；院团委副书记；院青年传媒中心主任。 | 1.8分 |
| 校学生会部长；院学生会主席；院团委委员。 | 1.5分 |
| 校学生会副部长；院学生会主要负责人（包含艺术团团长）；校团委直属社团主要负责人；院青年传媒中心主要负责人 | 1.2分 |
| 校团委直属社团一般负责人；校级社团主要负责人；院团委副部长；院学生会一般负责人（包含艺术团副团长）；院青年传媒中心一般负责人。 | 1分 |
| 校级社团一般负责人；啦啦队、院辩论队、院艺术类和体育类队伍的队长。  | 0.7分 |
| 院团委学生会、院青年传媒中心资深干事；啦啦队、院辩论队、院艺术和体育队伍的副队长（包括教练、领队、高级指导等31）。院学术社团主要负责人32。 | 0.5分 |
| 校学生会干事；院团委学生会、院青年传媒中心干事；院学术社团一般负责人。 | 0.3分 |

**说明**

26、社会工作主要指在校担任的面向学生的无报酬的工作，在社会上兼职、勤工助学等有报酬的工作，均不算在内；兼任同一类别多项社会工作者，只计最高级加分，不累加。

27、校、院各级学生干部和干事的综合素质测评加分应根据上一级组织开展的评议会的述职评议结果予以确认，不可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如校团委、学生会的干部和干事的考核成绩由校团委出具考核证明；其他社团的学生干部和干事由该社团负责人出示考核证明；班干部由班上同学出具考核及加分意见；若表现不符合要求,可降低加分或不加分。考核制度必须认真落实，加分时需要提供考核证明。特殊情况下，如未来得及获得有效的考核证明，在班上同学超过三分之二同意的情况下，可以直接加分。

28、班委、年级委任满一届，按考核结果加分:优秀(100%)、良好（80％）、合格（60％）、不合格（0）；翻院团委学生会成员按照考核结果加分：合格（100%）、不合格（0），考核优秀者额外加0.1分；其他院、校学生组织加分要求参照班委年级委或院团委学生会考核方式进行分配加分。任职时间长于三个月不满一学期或未满一届的以一学期计，但只计一半分数。阶段性任职按照工作时间比例加分（举例: 某班上下学期各一个班长，则各加 50% 的班长任职分）。必须凭考核结果证明，方可加分。

29、“年级、班级及宿舍类”范围内，身兼多职者，加分可以叠加。二外班长、青马班长按班委加分。某同学既是班长，也是年级委员会的成员（或小语种班二外交换期间的小组长），可叠加两者的分数。

30、“学校及学院组织及社团类”范围内，身兼多职者，分数**不可以叠加**，只取最高分。如：某同学既是院学生会的部长，也是校某社团的干事，无论职务多少，只取最高分。

31、体育类队伍队员及球队经理人不加分。

32、院学术社团（包括：国别区域研究社团、语言学研学社团、Catwork Studio以及外国文学研学社）主要为兴趣类社团而非服务类，社团成员若未担任社团日常运营职责，一般不加分，只有社团负责人才可以加分。

**关于社团的说明：**

综合考虑每个社团的知名度、影响度、认可度、公益性、服务性、社团规模、社团举办比赛和活动的规模、比赛和活动的次数、参与人数及活动影响度等因素，现将所有社团分为以下2类：

1、校团委直属社团： 校团委直属艺术社团（珠海校区民族乐团、珠海校区合唱团、珠海校区舞蹈团、珠海校区话剧社、珠海校区管弦乐团）、中山大学青年传媒（原中大青年）、青年科技协会、珠海校区广播台。

2、非直属类社团： 其他所有在校团委注册的学生社团或在校级职能部门注册的学生社团；**校级兴趣类社团成员不加分**，服务型社团成员可由年级大会讨论决定加分分值（0.1-0.3分）。

3、校内各种学生社团必须是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合法社团组织。

七、社会实践活动33（上限3分）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条件 | 加分 |
| 社会责任 | 社会实践及社会调查34（上限3分） | 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成果获全国一等奖者。 | 3分 |
| 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成果获全国二等奖者。 | 2.5分 |
| 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成果获全国三等奖者；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成果获省级一等奖者。  | 2分 |
| 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成果获省级二等奖者。 | 1.5分 |
| 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成果获省级三等奖者；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成果获市级一等奖者。 | 1分 |
| 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成果获市级二等奖者；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成果获校级一等奖者。 | 0.8分 |
| 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成果获市级三等奖者；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成果获校级二等奖者。 | 0.6分 |
| 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成果获校级三等奖者；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成果获校区级一等奖者。 | 0.5分 |
| 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成果获校区级二等奖者；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成果获院级一等奖者。 | 0.4分 |
| 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成果获校区级三等奖者；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成果获院级二等奖者；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成果获社团级一等奖者；校学生会常任代表35。 | 0.3分 |
| 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成果获院级三等奖者；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成果获社团级二等奖者；按要求参加学校双代会的投票者。 | 0.2分 |
| 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成果获社团级三等奖者；按要求参加学校、学院运动会36；按要求参加学院双代会的投票者。 | 0.1分 |

**说明**

33、实践活动及公益竞赛的等级评定等内容参见第11-16条说明。

34、在系列社会实践活动（竞赛活动、社会实践调查）中多次获得不同级别奖项者，或同一活动中兼获不同奖项者，只计算一次加分，且只记最高级加分，不累加；在不同活动中获奖，分数可累加。在同一项公益活动中，如所在的团队获奖，个人也获得其他奖项，如“优秀志愿者”等，两项分数可累加。但在同一项公益活动中，如个人获得多个奖项，则不叠加，只取最高加分项。

35、校学生会常任代表是在参加学校双代会的学生代表中选出，故该项目分值不能与“按要求参加学校双代会的投票者”累加。

36、按要求参加学院运动会的，包括运动员、台前幕后的工作人员以及参加开幕式的全体人员，一般以团学出具的院运会缺席名单为准，即不在缺席名单上的人员。按要求参加学校运动会的，包括报名参赛的运动员、陪同人员、参加运动会其他活动（如环校跑）的人员，按照团学出具名单为准。

**第四章 扣分细则（不设上限）**

|  |  |
| --- | --- |
| **扣分** | **原因** |
| **取消资格** | 违反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者；受到学校、学院记过以上处分，且处分在评奖年度内未消除的； |
| 0.5分 | 受到学院通报批评；未经批准不参加学院规定的集体活动；无故不履行党员、团员责任，不参加党团相关活动；违反宿舍的相关纪律，受到宿管部或宿舍管理员投诉，到达辅导员批评教育层次的，每次扣0.5分，不设上限。 |
| 0.2分 | 无故离校或旷课，每次扣0.2分；新学期开学时未请假而未按时到校报到；在校、院系有关部门及学生会的卫生检查中，评为不合格宿舍的成员。 |

说明：

1. 学生的扣分项目将由年级（兼职）辅导员记录，汇总至院学工办，每年进行奖学金评选时直接加入到学生的综合测评一览表中。
2. 若学生提出复议，由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讨论处理。
3. 无故离校包括未经批准而不参加学校和学院要求学生参加的活动，或未经请假批准而擅自旷课等行为。
4. 学院规定的集体活动包括学院运动会、形势与政策课、就业指导课、交换生行前大会、年级大会、班长团支书大会及党团各类会议。扣分按照缺席次数，可累加。

**第五章 附则**

一、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属于中山大学国际翻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二、本办法由中山大学国际翻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修订。

三、若本办法部分内容与学校最新文件要求存在不一致，以学校要求为准。

四、本办法自2023年7月18日起实行，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中山大学国际翻译学院

2023年7月18日

附件一：

**中山大学国际翻译学院社会公益活动经历认证办法（暂行）**

为了鼓励同学们关心社会、服务大众、热心公益，通过公益活动锻炼自身能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所有参评奖学金的学生，参评年度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的时间应不少于**20**个小时。**公益时数一般根据i志愿平台确定**。若学生所参与的公益活动无法录入至i志愿平台，其经历须由组织公益活动的单位或公益活动所服务的对象进行认证，院（系）学生工作部门签署意见。

具体认证办法如下（仅适用于无法在i志愿平台查询到公益时的情况，如在i志愿平台可查询学年度公益时，可直接根据网页包含了个人姓名的公益时数截图作为证明）：

第一步 学生准备材料

1. 学生参加公益活动后，请相关部门开具证明，如果相关部门不知道如何开证明，可以参考附件《公益活动证明模板》。

2. 学生本人填写《中山大学本科生社会公益活动参与认证表》的个人信息及每一次的公益活动，并自行选择填涂“工作表现”（需与公益活动证明吻合，如公益活动证明中无明确说明，默认为“优秀”）。“组织单位活动负责人或服务对象认证”里的“公章（签名）”由活动负责人或在班长确认情况属实后签名。“院（系）意见”留空。最后，学生需自己填好最后一栏的“\*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间，累计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时间为\*小时”。

3. 评选奖学金时，学生需向班级评审小组上交《中山大学本科生社会公益活动参与认证表》，并附所有的公益活动证明原件。班级评审小组审核所有的公益活动证明之后，只留下《中山大学本科生社会公益活动参与认证表》，将公益活动证明原件归还给学生本人。如果审核通过，表格下方“院（系）意见”需由班级评审小组填写“情况属实”及日期，并统一由班长签名确认。

4.无法提供公益证明原件或公益证明无法盖公章的其他特殊情况：如果没有纸质证明，但在除i志愿平台外的其他志愿时网站上有数据，请截图用A4纸打印出来，打印时需附带截图的网址，以备核查。最后学生在纸上亲笔签名并声明情况属实。若某些公益活动的证明暂未拿到，学生可用A4纸手写一份声明，就该项公益活动的具体时间、地点、活动内容、参与人员、公益时数、证明人及其联系方式、为什么没有证明等进行具体描述，并声明“本人声明，以上内容全部属实”。上交班委会。如有造假，一经发现，取消一切评奖资格，并撤销已评奖项和追回奖金。如果参加了多项公益活动，均无法提供证明，需要就每一项活动各写一份声明，不能把多次不同的公益活动都写在一份声明上。（请参看附件《公益活动声明模板》，可直接使用模板。）

第二步 奖学金班级评审小组审核

1. 班级评审小组通知班里的同学必须在指定时间内上交《中山大学本科生社会公益活动参与认证表》以及相关证明。

2. 班级评审小组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公开的精神，审核本班同学的公益认证资料，需在班内材料中至少抽查10份公益证明进行了解核实，尤其是没有正式证明的：可以通过打电话咨询、现场咨询、查询网上信息等途径，或者其他正当途径。

3. 审核完成后，班级评审小组需把公益认证的全部材料退还给学生本人，只需上交《中山大学本科生社会公益活动参与认证表》至国际翻译学院学工办。

第三步 院系审核

辅导员收到《中山大学本科生社会公益活动参与认证表》后，开始审阅材料并统计公益时数，并在每个班抽查部分公益时数证明。

1. 奖学金系统与教务系统已捆绑，年度学业平均绩点可直接从教务系统中读取，不需要学生手动计算。要求奖学金参评者的所有记录在教务系统的成绩无第一次考试不及格。如果因教务系统出现问题，不能显示正确的平均绩点，请同学们自行联系教务员解决此类问题。 [↑](#footnote-ref-0)
2. 出现这种情况，往往是两者的加分都超过了7分的。 [↑](#footnote-ref-1)